

团 体 标 准

T/SSX 00X-2025

石泉黄精

2025-xx-xx 发布

2025-xx-xx 实施

陕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

目 次

1 范围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1

4 产地范围1

5 要求1

6 产品分类1

7 质量要求1

8 试验方法2

9 检验规则3

10 标志 标签 包装 运输和贮存 3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陕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安康越航农旅开发有限公司、石泉县林业技术推广站、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周文、晏筱波、李相前。

本文件由陕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负责解释。

本文件属首次发布。

石泉黄精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石泉黄精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地范围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石泉黄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。

3.1 石泉黄精

在石泉县行政区域内生产，且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黄精。

3.2 头

黄精根茎每年生长形成的一节，一节为一头。

4 产地范围

石泉黄精产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08° 01′ ~108° 42′ 、北纬32° 45′ ~33° 45′ 之间。

5 要求

5.1 生产加工

5.1.1 加工流程

原料→清洗→干燥（晒干或烘干）→去须根及杂质→分拣→成品。

5.1.2 原料

以表面泛黄、断面乳白或淡棕色、根茎饱满肥厚、弹性足为佳。

5.2 产品分类

按品质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统货。

5.3 质量要求

5.3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等 级	指 标	
	感官描述	头数要求
一 级	干货，呈结节状弯柱形，结节略呈圆锥形，头大尾细。表面黄色至淡黄色至黄褐色。半透明状，体重质地硬韧、微柔软。断面淡黄色至黄白色，气微、味甜。无须根杂质、虫蛀、霉变、焦枯，无明显斑疤。	≤35
二 级		35 ~ 60
三 级		≥60
统 货		不分大小

5.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， %	≤ 18.0
总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 %	≤ 7.0
浸出物， %	≥ 50.0
酸不溶灰分， %	≤ 3.0
多糖， %	≥ 7.0

5.3.3 安全质量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安全质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 2.0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≤ 1.0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≤ 0.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≤ 0.1
二氧化硫， g/kg	≤ 0.15

注：以上所列项目均按干燥品计。其他未列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凡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不得检出

5.3.4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3.5 鉴别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黄精项下规定执行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水分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四部通则 0832 测定。
- 6.2 总灰分、酸不溶灰分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 四部 通则 2302 方法）测定。
- 6.3 多糖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一部、四部》黄精项下方法测定。
- 6.4 浸出物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 四部）通则 2201 项下的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中的热浸法测定。
- 6.5 总砷、汞、铅、镉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四部通则 2321 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测定法测定。

6.6 二氧化硫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四部 通则 2331）第一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：同一产区、同一采收期的同一等级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7.2 抽样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一部）附录 A “II 药材取样法”执行。

7.3 出厂检验：产品出厂前须逐批检验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允差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7.4 型式检验

项目为本标准 5.3.1 条~5.3.3 条规定的内容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：

- a. 工艺或原料发生重大改变时；
- b. 产品投产鉴定前；
- c. 停产6个月以上再生产时；
- d. 国家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判定为合格。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时，可从原批次中加倍抽样复验。复验合格的判定为合格；复验结果仍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的，判定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 标签 包装 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、标签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28050 的规定，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/T191 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10004 的规定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包装，其材质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8.3 运输：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有蓬盖；运输中应轻装轻卸、防雨、防晒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清洁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或潮湿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且离地 10cm 以上、离墙 20cm 以上，中间留有通道。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的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